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14日，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华府10幢建农路9号室，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运营内容主要包括：宠物疫苗接种300只/年；宠物手术100只/年；宠物诊疗500只/年；宠物寄养50只/年及美容服务950只/年。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10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张经审批（2024）2号）。

本项目于2024年01月12日开工，2024年01月14日竣工，2024年01月15日~01月16日进行调试，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于2023年02月13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3）72号），2024年01月16日调试结束，在此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张经审批〔2024〕2号），重点涉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属于项目总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2台消毒过滤器预处理；垫子毛巾、工作服清洗废水通过在清洗时加入衣物消毒液、洗衣液进行消毒；上述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1）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医疗废水采用消毒过滤器，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少，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设于室内，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3）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对宠物粪便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店内设置新风系统（含过滤器），新风系统对店内空气进行过滤后排放至室外，排气口位于项目南侧，设3个排气口，排气口高度为离地2.5m，排气口位置为港城华府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处上方，不会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为诊疗仪器，无明显噪声源，噪声源主要为动物叫声、空调外机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通过将留观动物安置在隔音房，空调外

机、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底座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医废暂存处1处，占地约1平方。医疗废物、污泥暂存在医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年01月17日-18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综合工况为61.19%，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2及敏感点噪声Z3-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医疗废水进行检测，确保处理效果达到规定的预处理标准；
- 2、进一步强化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胡如明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1983567	胡如明
顾磊	张家港市阿拉丁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史超	1380561786	顾磊
阿如明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62935701	阿如明
阿如明	苏州阿拉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915708404	阿如明